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〇學年度 第七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連絡人：靜茹#7297

開會時間：101.8.29(三)12:00

開會地點：格致三樓 E307 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庭育班主任(林慧蓮助教代)、曾志成召集人、錢膺仁委員、陸瑞強委員、黃朝曦委員(請假)、龔勢堂委員(學生代表)(請假)。

列席人員：郭芳璋老師、彭世興老師、黃旭志老師、賴槿峰老師(陳偉銘館長代)、陳懷恩所長(請假)。

議題：

一、修訂本院各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課程規畫表。

說明：各學分學程修正樣版。

電子系-系統晶片(陸瑞強老師)、計算機與網路(郭芳璋老師)、通訊(錢膺仁老師)

電機系-電力電子(彭世興老師)、控制工程(黃旭志老師)

資工所-多媒體網路(黃朝曦老師)

決議：

1. 請各學分學程再次確認以下事項：

(1)若課程表中有列入碩士班的課程，除請確認該課程為“U”字頭之碩大合開課程外，並請與相對應之授課老師確認。

(2)在核心課程中，請選定一門課為該學分學程之必修課，並請在該課程的備註欄上註明“必修”。

(3)若有“隔年開”的課程亦請務必於備註欄上註明。

2. 若考量學分學程課程研修時的必要性，核心課程中必須列入兩門“系必修”課時，請將取得學分學程學分數從原本的十八學分調高至二十一學分，且核心課程部分亦請以4選3或2選2的規劃方式來規劃。

3. 請各單位將“通訊學分學程”核心課程所遇難題帶回討論，並將解決方法於9/4(二)17:00前送至院辦，俾便開會審議，目前有以下幾種考量方案為：

(1)合併“訊號與系統”、“通訊原理/通信系統”

(2)刪除電機系的“訊號與系統”課程

(3)將“訊號與系統”整門課刪除

(4)其他，請說明

4. 統一由院辦進行修訂學分學程修習辦法第七條條文。修訂為：


第七條 學分限制：1.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家休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2. 所修習之科目不得於不同(其它)學分學程重複採計。

5.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完整版及委請郭芳璋老師所草擬之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的“學習歷程規劃圖”之樣版，均請於 9/4(二)17:00 前送至院辦，俾便下次開會審議。
6. 下次會議召開時間：9/5(三)中午 12:00，並請電子系、電機系之系學會務必推派代表一名列席參加。
7. 建議學生於修讀前須具備的先修課程部分，請再於學習歷程規劃圖中呈現。

二、審議本院『學分學程護照』草樣及執行流程。

說明：

<p>請參閱學分學程護照樣本如下</p> 	<p>依 7.25(三)第六次院課程會議決議事項(爰列於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學分學程召集人協助製作“學習歷程規劃圖”，圖中應呈現課程規劃表所列課程彼此之間的前後關連，而開課年級與學期則無需特別標示。 2. 待討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若提出四個以上學分學程申請時，系所主管應瞭解學生實際修習狀況，並介入輔導？ (2) 課程及學程在認證上之基本考量：何時提出申請？何時成績登入？認證人選？ (3) 若學生由原學分學程欲更換另一個學分學程修習時，輔導機制為何？ 3. 請黃朝曦老師設計護照使用之流程圖。
---	--

決議：

1. 未來請圖資館協助建置護照中的修讀紀錄表成電子化形式。
2. 護照中可刪除學分學程召集人，但須於網頁上呈現。
3. 下回再針對細項討論與審議。

電機資訊學院